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进展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安徽证监局首发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派瑞”、“辅导企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2020年9月向贵局上报辅导备案登记材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信证券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开展辅导工作，现将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b>注册名称</b>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b>英文名称</b>	Changhong Plastics Group Imperial Plastics Co., Ltd.
<b>有限公司成立时间</b>	2010年8月17日
<b>股份公司设立时间</b>	2013年8月30日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40200560663996A
<b>注册资本</b>	24,254.4211 万元
<b>法定代表人</b>	郑元和
<b>注册地址</b>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快速通道 4999 号
<b>主要生产经营地址</b>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快速通道 4999 号
<b>主营业务</b>	各类塑料配线器材及相关改性塑料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b>经营范围</b>	塑料配件、尼龙扎带、钢钉、线卡、压线帽、低压电器、汽车配件、灯具、接线端子、冷压端子、电子配件、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铝合金电缆桥架、耐火电缆槽盒、复合材料电缆槽、箱柜体及配件、高分子聚合物板桩、电能计量箱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行业分类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s.com.cn/

## 二、辅导工作计划执行情况

### （一）接受辅导的人员

- 1、辅导企业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 2、辅导企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持有辅导企业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 4、安徽证监局及双方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 （二）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 1、梳理辅导企业主要资产，通过实地查看生产经营场所、获取相关产权证书、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辅导企业资产完整性；
- 2、梳理辅导企业关联方，通过整理关联交易合同、获取关联往来明细、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等方式，核查辅导企业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和独立性等事项；
- 3、梳理辅导企业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通过整理业务合同、收入采购测试、发放函证、现场走访等方式，核查辅导企业报告期经营情况及业务模式；
- 4、梳理辅导企业关键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节点，协助辅导企业完善业务流程制度；
- 5、各中介机构已于 2020 年 11 月组织集中授课方式完成第一期辅导培训。

### （三）辅导小组

本辅导期内，因酆琪琪近期从国信证券离职，酆琪琪不再担任英派瑞辅导人员。

###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国信证券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开展辅导工作，协助辅导对象实现规范运作，国信证券和英派瑞均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辅导协议，未有违约事项发生，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

## 三、辅导工作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 （一）辅导工作存在的问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企业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环评批复，国信证券将持续跟踪相关情况。

##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1、开展第二次辅导培训，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自学、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核查、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系统培训辅导对象，协助辅导企业明确认识辅导意义、辅导内容以及规范运作要求；

2、密切关注公司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督促公司整改落实。

3、对辅导企业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企业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进展工作报告》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

##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 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体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派瑞”、“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担任公司的辅导机构，双方签署了辅导协议。2020年9月，在国信证券的协助下，公司顺利在贵局完成了辅导备案。

辅导期内，国信证券根据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安徽证监局及双方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开展了辅导工作，使辅导计划得以有效实施。

通过辅导，我公司梳理了主要资产，确保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我公司梳理了关联方名单和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以保障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我公司梳理了关键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节点，建立和完善业务流程制度；我公司接受辅导，进一步了解了创业板的具体制度和规范。

国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要求，勤勉、尽职、审慎地履行了辅导职责，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综上，公司认为，国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结合我公司自身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重点辅导，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